

舟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 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公告

按照省、州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舟曲县财政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动接受社会监报，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内容

(一) 内控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

(二) 财政预算支出、工程项目资金监管、食堂经费管理不到位。

(三) 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审核、支付手续不齐全，出纳会计“一肩挑”，违规报账，乡镇干部违规向乡镇借款不还。

(四) 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

(五) 以广告费、办公费、接待费、信访维稳费、征地拆迁费、环境整治费等名义贪占套取乡镇财政资金。

(六) 违规接待、违规吃喝、违规送礼，以及贪污私分、挥霍浪费、雁过拔毛、借机牟利、“白条入账”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整治行动措施

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的工作原则，通过群众投诉举报、明察暗访等方式，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切实提升整治效能。

三、问题线索举报及受理

举报电话：0941-5122168

受理地址：舟曲县财政局综合办公室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受理须知：反映问题详细,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
对收到的问题，县财政局将认真核查、依有关规定对反映人
信息严格保密。

